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科員 黃敏貞
電話：04-22289111#54112
電子信箱：r9131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高字第110009886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110年12月18日（星期六）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
案至第20案之投票日，是日為應放假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11月15日中選人字第1103750316
號函及本府110年11月17日府授人考字第1100300464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